

关于做好 2021 年中秋节及国庆节 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做好中秋节及国庆节期间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秋节及国庆节放假通知和《关于做好 2021 年中秋国庆节期间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市新冠防指学〔2021〕26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1 年中秋节及国庆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安排

中秋节：9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至 21 日（中秋节、星期二）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9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补星期一的课程。

国庆节：10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至 7 日（星期四）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9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补星期一的课程，10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补星期二的课程。

二、加强防疫工作

深刻把握秋冬季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，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要求，坚持学校党政齐抓共管、全校师生协同运转防控，确保师生身心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。

（一）加强师生出行管理。国庆节、中秋节期间，原则上师生员工不要离开广西，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得前往国（境）

外。教师离开大桂林必须如实上报审批，学生严格执行请假销假制度。教职工每日通过“今日校园”，学生通过“辅导猫”如实汇报身体情况和行动轨迹，做好一人一档。

（二）严格进出校园管理。放假期间师生非必要不外出。学生需凭有效请假条进出校园，因学习、实习、求职、探亲、就医等原因外出返回学校时，进行身份核验、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，体温正常，无发热、干咳等症状方可入校。在桂林市区内活动，当天无法返回，或在桂林市区外活动的，按学校规定严格履行请假、销假手续。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进入校园。

（三）加大疫情防控宣传教育。通过校园网、微信群、QQ群、班会、橱窗、板报等多种形式开展防疫知识教育。尽量减少外出，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，尽量避免前往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呼吸困难等症状要及时就医排查。做好个人防护，注意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多运动、勤通风等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（四）强化假期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安排好假期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。全面排查掌握本单位（部门）师生员工假期的健康和行动情况，每天按常规按时进行“零报告”和“日报告”。

（五）抓好常态化预防管理。继续做好校园预防性消毒工作，对校园教室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办公室、宿舍等公共场所进行通风换气和消毒消杀工作，并做好消毒台账。配备好一定数量的口罩、消毒液、洗手液和体温计的防疫物资，确保秋季学期使用。

（六）严肃师生返校管理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对未按时返校师生员工要及时了解情况，对因病推迟返校的师生进行追踪工作并给予健康指导。

三、交通安排

放假期间，学校安排一辆通勤车保障运行，运行时间和路线为：

早上：8:30 信义→甲山→帝博汽车→清华园→临桂校区

下午：17:00 临桂校区→清华园→帝博汽车→甲山→信义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在放假前安排好放假期间的各项工作，加强师生防火、防盗等安全教育，排查安全隐患，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稳定。

放假期间，若遇重大突发事件，必须迅速妥善处理，并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值班室和保卫处报告。学校值班室电话：（0773）3975023，保卫处值班电话：（0773）3975110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中秋节、国庆节假期
值班安排表

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6 日